

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智慧型 AMI 電表之通訊管路配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

為便於裝設智慧型電表及提高通訊良率，於申請新增設用戶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，並於圖審圖面上加註“請於電表箱體處預埋(留)1 英吋(或 28mm)通訊連通管，兩端以外塞式(管帽)塑膠管塞頭塞住管口，並作防水防蟲處理及穿通繩”等字樣。

(一)低壓電表：

1. 高樓(六層以上)大廈：

- (1)全樓電表集中裝設地下室者，應於各集中表箱之處所至少預埋(留)2 支 1 英吋(或 28mm)通訊連通管分別至配電場所及電信室(或電信總配線箱)。
- (2)全樓電表集中裝設地面層，惟通訊易受遮蔽影響者，應於各集中表箱之處所至少預埋(留)2 支 1 英吋(或 28mm)通訊連通管分別至配電場所及外牆(柱)內側離地高度 1.5 公尺以上或本公司認可之通訊良好處，且至外牆(柱)之通訊連通管長度不得超過 60 公尺。
- (3)分樓電表集中裝設者，原則二樓起每 3~4 層樓於各集中表箱之處所至少預埋(留)1 支 1 英吋(或 28mm)通訊連通管至同樓層電信主配線箱(室)，並由電信室(或電信總配線箱)預埋(留)1 支 1 英吋(或 28mm)通訊連通管至配電場所。

2. 公寓式房屋：電表集中設置一樓樓梯間，惟通訊易受遮蔽影響者，應於各集中表箱之處所至少預埋(留)1 支 1 英吋(或 28mm)通訊連通管至外牆(柱)內側離地高度 1.5 公尺以上或本公司認可之通訊良好處，且至外牆(柱)之通訊連通管長度不得超過 60 公尺。另有設置配電場所者，應加埋 1 支 1 英吋(或 28mm)通訊連通管至配電場所。

3. 提供配電場所之集合式透天住宅社區：

- (1)電表集中裝設者，得依上述 1.高樓(六層以上)大廈第(1)、(2)項原則方式辦理。

(2)電表個別裝設，惟通訊易受遮蔽影響者，應於電表箱體處預埋(留)1支1英吋(或28mm)通訊連通管至外牆(柱)內側離地高度1.5公尺以上或本公司認可之通訊良好處，且至外牆(柱)之通訊連通管長度不得超過60公尺。

4.其他房屋：電表裝設地面層，惟通訊易受遮蔽影響者，應於電表箱體處預埋(留)1支1英吋(或28mm)通訊連通管至外牆(柱)內側離地高度1.5公尺以上或本公司認可之通訊良好處，且至外牆(柱)之通訊連通管長度不得超過60公尺。

(二)高壓電表

1.配電場所位於地下者，應於電表箱體處預埋(留)3支1英吋(或28mm)通訊連通管分別至配電場所、電信室(或電信總配線箱)及一樓牆外離地高度1.5公尺以上或本公司認可之通訊良好處，且至外牆(柱)之通訊連通管長度不得超過60公尺。

2.配電場所位於地上者，且通訊易受遮蔽影響者，應於電表箱體處預埋(留)2支1英吋(或28mm)通訊連通管分別至配電場所及電信室(或電信總配線箱)。

3.未設置配電場所者，若電表位於室內，應於電表箱體處預埋(留)2支1英吋(或28mm)通訊連通管分別至電信室(或電信總配線箱)及一樓牆外離地高度1.5公尺以上或本公司認可之通訊良好處，且至牆外之通訊連通管長度不得超過60公尺。